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应急救援
队员个人户外装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应急救援队 员个人户外装备项目
采 购 人：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
项 目 编 号：	ZKGS-2409104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5
第五章 附件	3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应急救援队员个人户外装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的委托，对“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应急救援队员个人户外装备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ZKGS-2409104

二、招标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防风衣	75 件
2	户外裤子	75 条
3	户外防水鞋	75 双
4	户外背包	75 个

三、预算金额：28 万元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需提供以下资料：

- ①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2）获取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节假日除外）

（3）获取方式：电子邮箱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需将（1）要求的资料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1004098011@qq.com 邮箱中，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资料发送后请和代理机构联系招标文件获取事宜。）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2）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3）开标地点：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区通达街 3 号雁京商务大厦 24 层 2404 室）开标厅

八、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九、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s://www.gsei.com.cn/>）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萃英门 82 号

联 系 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931-8942495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通达街 3 号雁京商务大厦 24 层 2404 室

联 系 人：王蕾

联系电话：19993133949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28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应急救援队员个人户外装备项目
1.3	合同名称：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应急救援队员个人户外装备项目
1.4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5	标的名称：户外装备
2.1a	采购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931-8942495
2.1b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兰州市安宁区通达街 3 号雁京商务大厦 24 层 2404 室 联系人：王蕾 联系电话：19993133949
2.2a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经贸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2.2e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

	截止时间前)；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f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3.1	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4.2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础，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货物标准规定计算。 2、支付方式：电汇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账号：1045 4738 5310 开户行：中国银行兰州科技城支行
6.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b 无论是对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内容所提问题或质疑的答复，还是采购人主动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都将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进行公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应包括： 1. 供应商须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3.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供应商须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6. 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原件）； 7. 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8. 供应商须提供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原件）； 9. 供应商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10. 凡列入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且在3年限制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采购项目。如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参与并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良行为认定详见附件）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内容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原件的，原件须编入投标文件正本内。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投标分项报价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供应商一般情况表（供应商须按格式中的内容填写并附所要求附件，格式见附件。） (9)采购活动商业关系承诺书 (10)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 (11)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不填写） (12)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3)诉讼或仲裁（格式见附件。） (14)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5)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 (17)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填写并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时间短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 (1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上述第（13）至第（17）项没有的或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采购需求响应/偏差表（格式见附件，技术参数必须逐条响应。）； (2) 投标货物说明表（格式见附件）；

	(3)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4) 更换方案（格式自拟）；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样本资料及附件 1) 投标产品检验报告（须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或技术白皮书 2) 投标产品详细说明或产品说明书 3) 由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印制的投标产品彩页、图片等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3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含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 (2)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15.1	投标保证金： ☐收取 ☒不收取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17.1	正本的份数：1 份 副本的份数：2 份 电子版：U 盘 1 份（电子版为 PDF 和 word 格式，PDF 格式文件内容应与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单独密封。） 开标信封：（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

	如未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不予接收。
18.2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应急救援队员个人户外装备项目 项目编号：ZKGS-2409104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区通达街 3 号雁京商务大厦 24 层 2404 室）开标厅 请勿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启封
18.5	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章的特殊要求：无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2.1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区通达街 3 号雁京商务大厦 24 层）开标厅
22.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8	（1） 评标委员会组成：5 人，其中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4 人，采购人授权代表 1 人。 （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3	是否允许分包：否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43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本项目采用供应商须知 43.2 和 43.3 条款的相关规定。
44	1. 质保期：一年。 2. 供货期：按采购方提出需求之日起 5 天内供货。

	3. 售后服务： ① 如有突发情况需要紧急配送所需货物，买方须在规定时间内（24 小时之内）内按买方实际需求送达指定地点。 ②发现问题时，卖方应在买方的规定时间（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处理。 4. 付款方法： 买方队员在试完所购买的户外装备后，调整完大小，确定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 5.交货地点：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
45	其他说明：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制，第五章给定的只是部分格式附件，不是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所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其他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一、说明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政策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1 项目概况

- 1.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合同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标的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a.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b.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a.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 b.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 c.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d.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e.符合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f.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g.“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3.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6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13.3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b.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c.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d.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e.供应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采购需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c.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

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4.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不得使用签字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被授权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被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供应商公章。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提供开标信封，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开标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

18.2 密封信封均应：

- a.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b.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的标题和编号，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填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c.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18.3 投标文件封面及内层信封均应清楚的写明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8.4 如果信封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8.1 条和 18.2 条要求密封和加注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对误投概不负责。

18.5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有特殊规定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对密封和标记的规定与本须知 18.1 至 18.3 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评标

22 开标和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仪式。

22.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或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1.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6 评标货币

26.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9.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3 在中标人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第 34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35.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

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5.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询问、质疑

36 综合说明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36.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6.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6 质疑书递交地点：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b 条款。

37、询问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8、质疑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被授权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9、补充

39.1 第 38.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起投诉。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40、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4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符合 36.2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二)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三)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四)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政府采购政策

41、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41.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41.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41.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1.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2、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2.1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2.3.2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未注★号的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省级以上财

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azfcg.gansu.gov.cn/)查询。

42.3.3 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2.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3、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4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4、变更事项

44.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附件：不良行为认定

采购人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的认定标准如下：

1.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录；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2. 供应商不良行为造成医院或相关人员触犯法律被采取司法措施，包括刑事处罚、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

3. 供应商不良行为造成医院实际经济损失。

4. 供应商不良行为损害医院形象，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5. 供应商采取非法或不正当手段，干扰、影响医院正常工作。

6. 供应商不遵守国家相关采购法律法规和医院采购管理规定。

7. 供应商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无理的附加条件或擅自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8. 供应商违反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9.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擅自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标准、拖延工期等不诚信行为，以及发生严重的工程和设备质量问题，造成医院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不良社会影响。

10. 供应商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逃避监督。

11.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医院相关规定的不良行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防风衣	75 件
2	▲户外裤子	75 条
3	▲户外防水鞋	75 双
4	▲户外背包	75 个

品目一：▲防风衣 75 件

- 1、颜色：多色可选
- 2、适用场景：高海拔登山服
- 3、防水等级：暴雨
- 4、款式：三合一两件套（防风外套+抓绒内胆）、可调节防风帽、隐藏式防水拉链口袋、魔术贴防风门襟
- 5、内胆类型：抓绒 280 克
- 6、适用季节：春秋冬
- 7、防水透气指数：20000mm 以上
- 8、服饰工艺：接缝全压胶
- 9、主要功能：保暖、防风、防雨、防寒、耐磨、抗静电、拒油污 5 级以上
- 10、耐静水压性能指数：>10000mmH₂O 以上
- 11、透湿率检测：≥10000g/(m²·24h)
- 12、甲醛含量：未检出
- 13、耐磨性>10000
- 14、尺码：女 S 码-3XL 码;男 M 码-4XL 码。

品目二：▲户外裤子 75 条

- 1、颜色：多色可选
- 2、适用场景力：户外
- 3、防水等级：暴雨

- 4、款式：可调节腰带、斜插式口、 立体裁剪
- 5、适用季节：春、秋、冬
- 6、户外透气：10000mm 以上
- 7、服饰工艺：接缝全胶 走线平整
- 8、主要功能：保暖、防风防水、耐磨、抗静电
- 9、材质：涤纶
- 10、尺码：男： S-XXL 女： S-XXL
- 11、甲醛含量：未检出
- 12、透湿率： ≥ 9000

品目三：▲户外防水鞋 75 双

- 1、鞋帮高度：低帮
- 2、颜色：可选
- 3、里料材质：聚酯纤维
- 4、帮面材质：织物+TPU
- 5、外底材质：橡胶
- 6、中底材质：EVA
- 7、适用对象：男女同款
- 8、鞋垫材质：EVA 发泡胶
- 9、闭合方式：系带
- 10、鞋子类型：徒步鞋
- 11、款式：橡胶防护包边、防撞低帮
- 12、尺码：女 34 码-40 码;男 37-45 码。

品目四：▲户外背包 75 个

- 1、颜色：多色可选
- 2、适用场景：户外救援
- 3、是否配有防雨罩：是
- 4、是否有腰带：是

- 5、是否有水壶预留包：是
- 6、是否背带有填充：是
- 7、背负系统：外架包
- 8、材质：尼龙 里料：涤纶牛津布
- 9、重量：≤1.5KG
- 10、容量：50L-60L

注：1、标注▲的为核心产品。

2、投标人提供的衣裤、背包、鞋等户外用品须具备防风、防水、保温、防紫外线、防蚊虫等性能。

3、项目负责人须负责装备的供货、发放及后期更换工作。

4、投标人须按技术要求提供相应品目检测报告。

5、投标人须按照要求在投标现场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样品（防风衣、户外裤子、户外防水鞋、户外背包），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视为无效投标，中标后按照采购方按照样品作为验收标准，样品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合同签订。

6、投标人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应急救援 队员个人户外装备项目

货物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买 方：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

卖 方：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HT）

注：此合同范本仅供中标单位与委托方签订合同时的参考，具体条款根据本项目
中标后由甲乙双方进行细化后签订。

合 同

合 同 号：_____ /HT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甘肃·兰州

_____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 (买方) 及和_____ (卖方) 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前附表；

1.2 合同条款；

1.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附件 3-货物详细供货范围表；

附件 4-备品备件清单；

附件 5-专用工具清单；

附件 6-配置清单；

附件 7-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8-商务规格偏离表；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0-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附件 11-中标通知书；

1.4 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	型号	数量	总价（万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总价（人民币大写）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 付款条件

- ①验收合格后按实际用量次月上报请款报告。
- ②若卖方出现不按买方需求的种类、数量、质量供货、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货，买方推迟付款时间。
- ③因卖方不按买方要求及时配送，导致延误买方正常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5.1 交货时间：按买方提出需求之日起5日内供货

5.2 交货地点：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

签署页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买方（公章）：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萃英门 82 号 电话:0931-8942897 邮编:73003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兰州解放门支行 账号：621060115010149088091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5)	买方(使用单位)名称： 买方(使用单位)地址：
1.1 (6)	卖方（中标人）名称： 卖方（中标人）地址：
1.1 (7)	项目现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
10.4	付款方式： 买方队员在试完所购买的户外装备后，调整完大小，确定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
12.1	1、质保期：1 年。 2、售后服务： ① 如有突发情况需要紧急配送所需货物，卖方须在规定时间内（24 小时之内）内按买方实际需求送达指定地点。 ②发现问题时，卖方应在买方的规定时间（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处理。
23.3	其他违约责任：卖方如若出现不良行为认定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追求其相关责任。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

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

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将派人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

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1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

同总价款每天 0.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无）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设备类似的货物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3 其他违约责任：卖方如若出现不良行为认定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追求其相关责任。

24、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伍份，卖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

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予以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财务往来单位信息

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姓名	
营业证号		营业税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姓名		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电话	
会计姓名		会计电话	
会计邮箱号		传真	
单位通讯 地址			

单位公章/合同章

第五章 附件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参考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致：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邀请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插入编号）____（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买方造成损失的。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投标报价（元）	大写：（¥ ）
交货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单价总和（人民币元）		大写：（¥：）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税费、运输费（含保险）、安装调试、培训费等其他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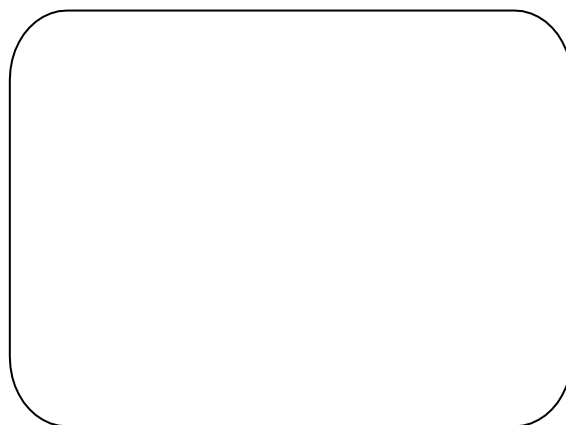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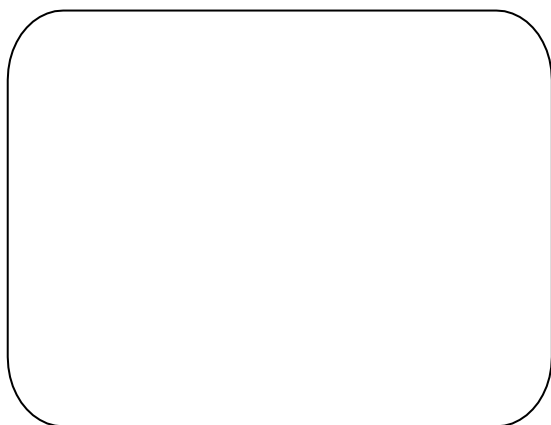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质保要求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				
.....				

注：供应商如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第四章“合同文本”（包括合同条款和合同条款资料表）的内容响应有偏离情况（包括无偏离、负偏离和正偏离），请填写此表。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6.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甘肃省常驻机构地址	如有，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常驻人员 联系电话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司资质证书	如有，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如有，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主营范围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状况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

7. 采购活动商业关系承诺书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

兹有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合法参加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与采购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如有，请下列填写选项）：

（请在相应的框内划“√”）

A. 劳动关系

B. 投资关系

C. 与采购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在职职工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D项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本单位承诺：与本单位存在如下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下，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本单位承诺以上声明情况真实，若存在虚假情况，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应答情况表

项目编号					包号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					
	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 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3.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8.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不填写）

（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供应商承诺书

致：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 6、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7、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8、保证成交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成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0. 虚假应标（响应）承担责任声明

致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条件、商务承诺、技术资料、技术承诺、项目业绩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赔偿采购人损失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 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

12.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供应商： _____（盖章）

日 期：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4.采购需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的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偏差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的采购需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15. 投标货物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生产厂家	国别	数量

注：1、供应商须根据自己的投标产品情况，对其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给予详细描述。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16. 供应商推荐的选件清单(如有)

格式:

- 1、货物名称:
- 2、商标、规格型号:
- 3、推荐的选件内容:
- 4、推荐理由: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和厂商	单价	数量

注: 如有样本和介绍资料, 请在“推荐理由”中说明。

在此清单下面被授权人签字, 填写日期。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17.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18.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职位/职务
.....			

注：本表须附“天眼查”查询的股东信息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1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采购需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20.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包含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招标公告发布

		日期之后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6	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原件（原件）；
7	控股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原件）；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9	合同履行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10	不良行为记录	凡列入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且在3年限制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采购项目。如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参与并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良行为认定详见附件）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2.5.1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以下要求方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格式和内容	投标文件的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2	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投标报价	投标实质性完整,投标总价(或经算术修正并经供应商确认后的总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

5	固定报价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没有以可调整价格报价；
6	选择方案	供应商没有提供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
7	算数修正	供应商没有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
8	串通投标	供应商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5.2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认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3 核实供应商数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上述标准核实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是否满足三家，少于三家时应视为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按废标处理。

2.6 废标条件：

-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或“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因素。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5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6 根据财库【2014】68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7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8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未注★号的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 10%）；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2 条、第 3 条、第 5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详细评审：

评分项	评分办法	分值
价格部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30 分

(30 分)	计算： 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 100 (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5 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对于没有进行算术修正或没有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的投标报价，其评标价等于投标报价。 (2) 对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4)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5) 对符合优先采购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须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6) 供应商同时具备第(2)至(3)中的多项政策优惠条件的，只能按一次计算，不得重复计算；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与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上述享受政策支持的产品具体要求见本评标办法第 5.5-5.10 条。	
--------	--	--

商务部分 (11分)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2025年1月）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3分
	更换承诺书：供应商承诺≤3个月更换得2分；3-6个月得4分；6-12个月得6分；≥12个月得8分。（提供更换承诺书）	8分
技术部分 (59分)	技术要求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共计48条，每满足1条得0.5分，共计24分。 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评标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为依据，否则视为负偏离。	24分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时间保证②运输③装卸④突发情况处理等）评审： 1. 方案全面详细、合理、流程清晰规范高效，可行性强得8分； 2. 方案全面详细、合理、但流程不够清晰规范，缺乏针对性得5分； 3. 方案有缺失，缺乏可行性、流程不规范有明显漏洞得3分； 4. 提供了实施方案，内容严重缺失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8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方案完整性②可操作性③服务质量及方式④措施及故障处理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全面详细，流程清晰规范，措施合理高效、针对性强得7分； 2. 方案全面，流程清晰，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得5分； 3. 方案全面，流程不够清晰，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 4. 方案内容简单或有缺失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7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日常供货服务②应急措施③服务人员及服务电话④响应时间等。 1. 内容全面、合理、完整、针对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5分

	2. 内容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3. 内容单一、有所欠缺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样品：供应商的样品规格符合采购需求（①面料质感②剪裁与版型③制作工艺④色彩搭配⑤防滑⑥功能⑦容量等方面）等指标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评价。 防风衣、户外裤子（5 分） （1）面料柔软、亲肤，触感舒适，无刺痒感，剪裁贴合人体运动曲线，穿着活动自如，无紧绷感，且版型时尚美观，缝纫工艺精湛，缝线均匀、牢固，不易脱线，色彩搭配协调、美观，符合户外审美风格，且具有一定的辨识度的得 5 分； （2）面料质感尚可，但有轻微的粗糙感或不舒适感，剪裁合理，活动时稍有束缚感，版型普通，制作工艺合格，但有个别地方缝线不够均匀，色彩搭配普通，没有明显亮点的得 3 分； （3）面料手感差，穿着时有明显的刺痒或不适感，剪裁不合理，穿着后活动受限，版型不佳，制作工艺粗糙，存在脱线、开缝等问题，色彩搭配不协调，影响整体美观的得 1 分。 户外防水鞋（5 分） （1）鞋底纹路设计合理，在湿滑地面行走时能提供可靠的抓地力的得 5 分； （2）鞋底有一定防滑能力，但在较滑地面需小心行走的得 3 分； （3）鞋底防滑性能差的得 1 分。 户外背包（5 分） （1）面料耐磨性强，防水性好，对肩部、背部的压力分布和贴合度好，拉链顺滑，内部隔层分布合理实用，有额外实用功能的得 5 分； （2）面料耐磨性一般，防水性一般，能对肩部、背部的压力分布和贴合，拉链时常顺滑时常不顺滑，内部隔层分布不合理不实	15分

	用，有额外实用功能的得 5 分； (3) 面料耐磨性差，防水性差，对肩部、背部的压力分布和贴合度不好，拉链卡顿，无内部隔层，没有额外实用功能的得 1 分。	
--	--	--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附件 5.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附件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 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

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

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5: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附件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

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